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1)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

補充公告 及

(2)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收入的大幅下降及淨虧損狀況既非暫時回落,亦非本集團業務的惡化。相反,本公司認為此乃經濟的結構性變化。該結論源於多個問題,其中最主要的是中美之間持續進行的貿易戰及社會問題的影響,導致二零一九年香港零售業的銷售大幅下降。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爆發的社會問題,從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香港的零售額被嚴重削弱,當時香港的內地訪客數量下降41%。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的傳播亦明顯阻礙了中國內地遊客訪港,為香港零售業帶來重重挑戰。此外,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業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導致業績不盡如人意。上述因素令本集團在香港的鞋類零售業務收入大幅減少。

本集團始終逐步完善新業務策略,即戰略上將鞋類業務從零售點轉移至電子商務平台。電子商務平台的設立對營運規模產生積極影響。總體營運成本被壓低,租金及員工開支大幅減少,因為毋須設立零售點,工作人員數量亦有所減少。因此,本公司零售點的持續減少及戰略方向轉至網上電子商務平台導致了利潤率的提高。

本集團業務分部營運

零售業務(鞋類)

該分部專注一種主要的商業模式一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B2C)。傳統上,B2C銷售模式是早年透過實體零售點採用的零售模式,然而,由於本集團啟動了戰略方向的轉變以降低營運成本,同時保持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採用此方式在天貓、京東及淘寶上線其產品。當客戶從該等電子平台訂購時,各平台所有者將收取產品標價的一定比例。訂購的產品將由本集團直接寄往客戶的指定地址。本集團亦於不同節日期間在該等電子平台進行推廣活動,以吸引客戶。

就營運規模而言,該分部主要專注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客戶,亦有進軍離岸市場的可能性。在香港及中國,約有30名員工在該分部工作。

零售業務(便利店)

本集團的該分部專注向位於中國的便利店提供特許經營及管理服務。該分部採用委託管理商業模式(特許經營人模式),據此,國信全聯便利店有限公司(「特許權授予人」)促成/設立門店,潛在特許經營人將支付履約保證金。在盈利方面,特許權授予人將收取便利店毛利的一定比例。特許經營人將承擔勞工成本及部分公用事業費用,而特許權授予人將承擔租金、物流、店鋪管理及其他周邊開支。由於便利店銷售的主要產品為煙、酒、非易腐日用品、預裝零食、冷凍產品及新鮮農產品,特許權授予人將協助特許經營人與不同省級批發商或製造商聯系,以獲得供應,以便享受批量購買的折扣。

就營運規模而言,該分部的客戶是尋求成為該便利店分店特許經營人的個人或公司。該等客戶透過現有特許經營人推薦及當地機構協助來招攬。目前,中國各地約有50個特許經營人,約有10名員工在該分部工作。該分部不斷尋求新可能性,亦在智能社區金融服務、套餐、5G智能生活服務等領域探索商機,這可能導致日後工作人員的增多。

金融服務業務

本分部的主要目標,是制定與現有業務夥伴訂立的各項貸款協議,作為協助彼等為業務擴張融資的途徑,並釐定對雙方均公平的利率。本集團並無積極尋求新客戶,而是經現有業務關係或現有業務夥伴的引薦,物色新客戶。據此,本分部只維持最小的經營規模,僅有少量的員工(約10名員工),因為客戶的數目同樣也較少。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分部專注於兩個獨立的商業模式—私人借貸及商業借貸。在私人借貸方面,本集團向個別人士提供借貸方案,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條款方式,視乎個人情況及貸款金額而定。商業借貸方面,本集團進行較深入的盡職審查程序及密切監察該筆債務資金的應用。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借款人直接進行,並無第三方作為中介人。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分部由中國消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消費」)經營,全力專注於商業對商業(B2B)模式,而其營運圍繞POSP系統,負責評估銀聯國際的各個付款渠道及提供POS收購技術服務予客戶。本業務以兩個主要付款方式經營,即以傳統的銀聯信用卡方法及較新的OR碼方法。

以信用卡支付的方式與QR碼相若。在零售收銀處的零售商POS系統輸入總交易金額後,客戶將打開個人設備上的中國消費的應用程式,並展示QR碼。該QR碼為獨立的編碼,可識別客戶的詳情,而商店以QR碼掃描器掃描該編碼後,交易將完成及發送至中國消費的銀行賬戶以進行結付,就此,扣除處理費(利潤)後的款項,其後將轉回予商戶。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分部目前有超過200名零售客戶,彼等均經引薦及代理人所物色。該分部歡迎採用QR碼付款的所有類別的公司所提供的商機,因而有林林種種的目標客戶。目前有超過30名員工於該分部工作。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表本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盧永康先生(「**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申請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院召開聆訊。

呈請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針對本公司提出,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結清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金額為36,256,400港元。

本公司現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會考慮本公司法律權利內所有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尚未結清欠款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注意到部分索償可能不完全準確,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核實。同時,本公司正與呈請人商討最終結算金額,待雙方達成協議後,本公司將會發出支票。

本公司會就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和投資者,並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清盤呈請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於提出清盤呈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對本公司成員公司地位之變更,依據香港法例可能屬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於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之股份之通函,以及鑒於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之限制及可能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

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上述措施一般會在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趙竑女士

蔡佳櫻女士 余磊先生